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七里雨水泵站前池水质提升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19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 标的物及其用途

### （一）总体目标

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和运维服务，将七里雨水泵站前池污水净化处理达到地表准IV类水标准后排放，设计日处理量 1500m<sup>3</sup>/d。

### （二）水质提升的工艺及具体目标

1、乙方根据水质污染情况采用“预处理+MBR工艺”的治理思路，合理选用成熟的、高效的、占地面积小的、自动化水平高的处理工艺，综合处理污染物。采用工艺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破坏后续水体生态健康。

2、泵站前池水质经净化处理后，达到地表准IV类水（监测的主要指标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COD）、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pH值），具体需达到下表标准。

指标 (mg/ L )	氨氮	总磷	COD	溶解氧	氧化还原电位	PH 值
数值	≤1.5	≤0.3	≤30	≥3	≥50	6-9



3、乙方在提供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的同时不得干扰泵站正常运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采购将七里雨水泵站前池污水净化处理达到地表准IV类水标准排放，设计日处理水量1500m<sup>3</sup>/d（监测的主要指标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COD）、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pH值。每月上旬、下旬分别提供水质检测报告一份，需要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四）运维服务期要求和考核办法

1、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运行并达到出水标准，每延误一天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

2、设备完成安装运行后，一个月为调试期，待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准IV类水标准（监测的主要指标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COD）、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pH值）。调试期满未达到设计规模满负荷水量或水质未达到出水标准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在15日内清场退场，逾期的由甲方代为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支付。

3、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且水质达到要求之日起计算。关于服务费结算程序如下：

（1）月度服务费核算与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报告结果直接挂钩：

①月度服务费=中标单价×本月度污水处理量。

②当月检测发现 2 次水质检测数据不合格（含乙方自检、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检），则当月服务费为零元。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保证 7 天内出水合格，若逾期则清场退场（清场退场标准为破除现场混凝土，恢复裸土，铺设草皮，甲方另行要求的除外，下同）。

4、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承担所有设备、材料、人员、污泥处理、日常维护、检修、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投入，服务期满后应急水处理设施归甲方所有，15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清场退场，逾期的由甲方代为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支付。

5、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1年。2024年4月18日-2025年4月17日（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金额的条件下，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考核通过后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法律法规规定续签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年。采购人也可自主重新招标。七里泵站自通水调试期满之日起计算，实际处理量以在线流量计计量为准（需安装在线流量计远程操作系统，可供甲方实时查看），保底水量为设计日处理水量的85%。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单价为 3.55元/吨（叁元伍角伍分每吨水）（大写）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设计日处理水量1500m<sup>3</sup>/d，超过设计日处理水量仍按1500m<sup>3</sup>/d计取费用，保底水量按设计日处理水量的85%计取费用。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五条 验收要求

乙方须提供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设备调试报告及项目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设备调试期满，出水量和水质均达到标准，符合甲方需求，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进入运维期。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根据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工作对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每月绩效考核，90分及以上支付合同当月应付款的100%，绩效考核90分以下每低一分扣3000元，80分以下扣10%进度款（注：此处进度款是指每半年支付一次的进度款）。。

2、每运行满半年经采购人认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半年的处理服务费。进度款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半年内每月应计取的进度款之和。

3、本月度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本月度污水处理量）。

#### 第七条 服务费结算程序

1、月度服务费核算与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报告结果直接挂钩：

①月度服务费= 中标单价×本月度污水处理量。

②当月检测发现 2次水质检测数据不合格（含乙方自检、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检），则当月服务费为零元。乙方应立即整改并保证 7天内出水合格，若逾期则清场退场（清场退场标准为破除现场混凝土，恢复裸土，铺设草皮，采购人另行要求的除外，下同）。

2、在运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方案，承担所有设备、材料、人员、污泥处理、日常维护、检修、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投入，服务期满后应急水处理设施归招标人所有，15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清场退场，逾期的由采购人代为拆除，拆除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考核标准：详见考核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付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调试期满水质未达到出水标准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在15日内清场退场，逾期的由甲方代为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支付。

2、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3、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如需离开，必须向甲方书面请假，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将扣除2000元/次。正式运维期前，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扣除50000元/次罚款。

4、乙方在提供泵站前池水质应急处理服务的同时不得干扰泵站正常运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各类自然灾害、政府强制行为等）的原因导致管理运营房屋毁损和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运营管理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



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甲、乙双方严格履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流程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所有技术成果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3、本合同涉及的关于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合同解释。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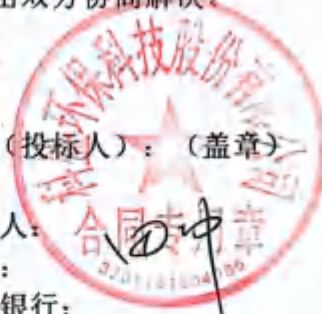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蔡国凯  
2024.5.7